

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2023）

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种类：		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八条： （一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； （二）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 （三）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； （四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整治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、禁止从业； （五）责令限期拆除； （六）行政拘留；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。	
序号	不予处罚法定情形	法律依据	不予处罚案例
1	未适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：“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。”	/
2	无责任能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：“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。”	/
3	违法行为轻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	案例1.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，且超标倍数小于0.1倍、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.1吨，当日完成整改的。 案例2.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，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。 案例3.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，贮存危险废物不超过24小时、数量小于0.1吨，且未污染外环境，当日完成整改的。

4	违法事实不能成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：“调查终结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决定：（三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	/
5	无主观过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：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 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	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，及时报告并采取停、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，且日均值未超标的。
6	超处罚时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	/
7	初次违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：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	案例1.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，首次发现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。 案例2.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，首次发现，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（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除外）。
<p>备注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：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</p> <p>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</p>			